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VE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9)

股價及成交量異常波動

本公告由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要求，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今天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價及成交量有異常波動。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並不知悉導致股價及成交量異常波動的什么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董事會獲本公司控股股東(GEM上市規則所定義者)萬宜集團有限公司(「萬宜」)知會，於2020年5月29日，萬宜已於聯交所交易平台透過市場交易以每股股份約0.093港元之代價出售130,000,000股股份(「銷售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0%)(「出售事項」)。萬宜已進一步知會本公司，就萬宜所知，銷售股份之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之第三方(GEM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於本公告日期，萬宜由卓善章先生(「卓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兼歐靜美女士，M.H.(「卓太太」)的配偶)及卓太太(為執行董事兼卓先生的配偶)合法實益等額擁有。

緊隨出售事項後，萬宜所持股份數目由7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0%)減少至6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2.0%)，卓先生、卓太太及萬宜仍然是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刊發。董事會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卓善章

香港，2020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卓善章先生、歐靜美女士，M.H.及卓凱璣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壽寧先生，M.H.、趙志鵬先生、余惠芳女士及廖毅榮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將會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7天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anveygroup.com.hk。